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7月1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层301(邮编100005)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即2026年5月29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即2026年6月26日)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符合要求的短信表明授权意见。短信授权的代理人仅为本基金管理人。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时,应明确表示具体表决意见。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的内容不符合要求或者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授权短信,视为短信授权无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非纸面授权(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的,以有效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同一基金份额存在以非纸面方式(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进行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短信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非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5月29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附件二:

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从2026年4月22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6年4月22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042,022.26份;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77,315.2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3.7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77,315.2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977,315.20份有效的基金份额(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77,315.2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5月2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5月25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赎回选择期安排

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在赎回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封闭期与开放期、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安排2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7日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该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不可以办理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

1、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赎回选择期期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2、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赎回的程序

(1)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赎回选择期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

(2)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将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赎回费用

在本次赎回选择期期间,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赎回选择期当日披露赎回选择期开始前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开放赎回业务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赎回选择期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二)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5月27日,自赎回选择期届满的下一日即2026年5月28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三)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四)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六)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七)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八)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公 证 书

(2026)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4495号申请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2202N,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委托代理人:翟青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6年4月13日委托翟青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申请人与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

止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4月21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6年4月22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4月23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自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5月22日17时通过上述公告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实,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5月25日上午10点,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刘乃寅出席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翟青、付雪军对截止至2026年5月

22日17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李轩凡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042,022.26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977,315.2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93.79%,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77,315.2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员

2026年5月25日

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5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75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中国联通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86,167,2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9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本次股东会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董昕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童国华先生、顾佳丹先生、吴杰庄先生、姜鑫先生、耿汝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简勤先生、王军辉先生、卢山先生、杨宁先生、沈抖先生、李津先生因另有其他重要公务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凌升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40,874,813	99.7302	41,020,499	0.2444	4,271,925	0.0254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43,182,907	99.7439	39,980,489	0.2382	3,003,841	0.0179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40,449,988	99.7276	40,298,244	0.2401	5,419,005	0.0323

4、议案名称: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45,704,525	97.9718	335,024,107	1.9958	5,438,605	0.0324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34,904,575	99.6946	46,487,937	0.2769	4,774,725	0.0285

6.00、议案名称:关于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渗透投票"的议案

6.01、议案名称:关于联通红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书及独立核数师报告书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39,897,978	99.7244	41,501,234	0.2472	4,768,025	0.0284

6.02、议案名称:关于联通红筹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40,879,923	99.7302	41,914,689	0.2497	3,372,625	0.0201

6.03、议案名称: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59,644,052	98.0548	317,882,396	1.8937	8,640,789	0.0515

6.04、议案名称: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按一切适用法律购买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40,511,566	99.7280	39,865,434	0.2375	5,790,237	0.0345

6.05、议案名称: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行使配发、发行及处理联通红筹公司额外股份的权力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5,261,367	98.4457	254,849,833	1.5182	6,056,037	0.036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47,624,779	99.7704	33,870,334	0.2018	4,672,124	0.0278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34,577,378	99.6927	45,391,191	0.2704	6,198,668	0.036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33,780,378	99.6879	46,548,091	0.2773	5,838,768	0.03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153,039,000	98.0426	39,980,489	1.8206	3,003,841	0.1368
3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2,150,306,081	97.9182	40,298,244	1.8351	5,419,005	0.2467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44,760,668	97.6657	46,487,937	2.1169	4,774,725	0.2174
7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57,480,872	98.2449	33,870,334	1.5423	4,672,124	0.2128
8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144,433,471	97.6508	45,391,191	2.0670	6,198,668	0.2822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143,636,471	97.6145	46,548,091	2.1197	5,838,768	0.26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公司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的实施方案,将另行公告。

3、本次年度股东会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向育、温艺婧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此,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2.48元/股回购注销1,430名因个人业绩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合计2,048.9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2.48元/股回购注销35名因离职、辞退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259.44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2.69元/股)回购注销72名因退休、组织调转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685.98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31,264,425,327元减少29,943,675元至31,234,481,652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7月9日。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中国联通大厦董事会办公室收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6259179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41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3亿元,加上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被出具否定意见,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非净利润均为负值、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371,204,093.66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34,995,420.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75,329.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649,749.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4,726,643.67元,总资产925,577,238.69元。经过对《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所列情形进行逐项对照,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上述情形,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9条的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四、风险提示

由于年审机构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的规定,公司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40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5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所述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有针对性地分析讨论,本着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积极态度,并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海南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部署与思想认识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第一时间由董事长兼总经理牵头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全面通报警示函内容、违规事项及监管要求,迅速成立以董事长兼总经理为组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副组长,内审部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专项工作组,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及整改目标,全面统筹推进各项整改工作。

整改期间,公司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销售、法务、董事会办公室等关键岗位员工,系统深入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结合典型违规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深刻剖析本次违规根源,充分认识到公司在收入确认、关联交易识别与管控、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存在严重短板,相关行为违反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及全体相关责任人完全接受海南证监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坚决落实各项整改要求,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全面排查治理漏洞,补齐内控短板,压实"关键少数"及全员合规履职责任,坚决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针对违规事项的整改措施与落实情况

(一)关于2020-2021年未发货确认收入、会计核算不规范事项的整改

1、违规事项概述

2020-2021年,公司向海南杜丘实业有限公司、赣州市海翔酒业有限公司销售的部分椰岛海酱白酒产品,因货权转移单据不完整、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违规确认收入合计3,050.25万元,导致相关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构成会计差错。

2、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①完成会计差错更正与追溯调整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对2020-2021年相关收入、存货等科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事项已于2026年4月29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及修正后定期报告,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②明确收入确认的要求与流程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严格以商品控制权转移为确认收入依据,强化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物流运输单等全链条原始凭证审核确认,严禁仅凭系统单据流转确认收入;建立与外部审计机构常态化沟通机制,保障会计处理规范。

③健全收入全流程内控

明确财务、销售、仓储、内审部门职责,建立合同签订—回款确认—发货管控—签收确认—收入确认闭环管控;内部审计部门开展收入确认核查,重点核查交易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凭证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及时排查内控风险。

④加强存货内控管理

强化存货内控精细化管理,常态化组织全域存货实地盘点,夯实存货账实相符基础,确保资产权属清晰、存量完整准确;规范各经营主体存货分区分仓存放,理顺仓储管控秩序;规范发货流程,增设审核控制点,筑牢流程合规防线;强化仓库、发货岗位人员的管理,压实各环节管理责任。

⑤强化岗位合规培训

组织财务、销售、仓储、内审等岗位开展收入确认、信息披露专项学习,明确违规责任,提升跨部门协作与合规操作能力,从源头防范会计核算差错。

整改状态:已全部完成。

(二)关于与海南椰岛雨帆食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未依规审议披露事项的整改

1、违规事项概述

2023年11月6日至2025年5月18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铁锋担任椰岛雨帆董事,椰岛雨帆构成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椰岛雨帆的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2024、2025年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2、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①完成补充审议与信息披露

公司立即开展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全面排查,专项梳理与椰岛雨帆交易明细及合规情况,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董事会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补充追认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已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齐审议及披露程序。

②规范关联方名单动态管理

完善关联方认定、核查、更新流程,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全面更新《关联方名单》,将椰岛雨帆纳入常态化管理;要求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定期申报关联关系变动,由董事会办公室实时更新、动态维护,确保关联方识别无遗漏。

③完善关联交易审批披露流程

建立供应商、经销商准入审批机制,由董事会办公室提前审查关联关系,从源头防范违规关联交易。明确业务及财务部门在关联交易发生前必须向董事会办公室汇报并核实相关审批程序,达到披露及审议标准的交易需严格履行事前审批、及时披露、持续跟踪流程。

④开展关联交易专项合规学习

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部门、核心管理人员学习关联交易监管规则,明确各环节责任与违规后果,提升全流程合规管理能力。

整改状态:已全部完成,后续将常态化规范执行。

三、内部追责与人员调整情况

针对本次违规事项,公司依规开展内部责任梳理与问责,对相关岗位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及岗位调整,强化全员合规履职意识,筑牢合规经营底线。

四、后续工作计划与长效合规机制建设

为彻底整改现有问题,从根源上防范违规复发,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构建全方位、常态化的长效合规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1、常态化开展合规培训

面向董事、高管、控股股东代表、各部门及子公司关键岗位,开展《证券法》、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内控管理、财务核算等专项学习或培训,通过案例解读提升合规能力,树立"合规优先、规范运作"理念。

2、全面健全内控体系

结合整改发现的漏洞,梳理、修订、完善现有内控制度,重点优化收入确认、存货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等核心流程,明确权限与责任,填补管理漏洞,构建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监督到位的内控体系,确保制度落地执行。

3、持续强化信息披露全流程管理

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压实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所属管理部门信息披露责任,建立拟披露信息多级复核、层层把关机制,全面核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杜绝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及披露不及时等问题,切实提升信披质量。

4、压实内部监督责任

强化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的独立监督职权,定期开展内控审计、专项检查,重点核查收入、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关键领域,及时报告缺陷及整改建议,强化监督刚性与震慑力。

5、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等渠道,依法合规、及时高效与投资者沟通,主动回应关切,提升运作透明度,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

五、整改结论

本次违规事件暴露出公司在内控执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管控等方面存在不足,公司及全体相关责任人对此深感愧疚,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海南证监局《决定书》要求完成各项整改,违规问题整改到位,内部责任追究落实完毕,长效合规管控机制逐步完善。

后续,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长效抓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各项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强化内控执行,全面提升合规经营与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力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